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7人，分别为贾红生先生、华立新先生、裴万柱先生、陈刚先生、孟宪刚先生、马立富先生、李秀枝女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终止实施《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但是自公司2012年6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与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有较大偏差，若公司继续实施该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鉴于此，公司终止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一并终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通过优化薪酬体系等方式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发员工提升个人与组织绩效。同时，股权激励计划是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

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择机重新启动股权激励计划，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4年2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8的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